**專項財務審查報告（範本—文件編號︰CAPO 15）**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我們／本人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資助方名稱）委託，對為其提交　貴局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度資助計劃名稱）的《總結報告》執行了下面所列程序。這些程序經\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資助方名稱）理事會／管理層同意，並符合　貴局的《衛生局資助規章》、該資助計劃及相關指引規定。按照 貴局的《衛生局資助規章》、該資助計劃以及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的要求，編製《總結報告》和《收支報告》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資助方名稱）理事會／管理層的責任。我們／本人的責任是按照《業務約定書》、《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執行商定程序準則、會計準則、職業道德守則、其他會計行業執業準則）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並報告執行程序的結果。

1. 執行的程序
2. 檢查《收支報告》列示各個項目的實際當期收入如下︰
	1. 檢查所有來自資助方的收入。核對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衛生局發出載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資助方名稱／受資助方名稱、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名稱、開立日期、金額）的文件、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2. 抽查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實體／機構或自然人的資助收入、銷售及服務收入、團費、報名費、註冊費），抽查比例應至少佔其他收入總額的50%，抽取樣本\_\_\_\_\_\_筆（數量）。核對相關的收入憑證［例如︰接受資助的文件（載有受資助方名稱或姓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名稱、開立日期、金額）、發票、收據、存根、銀行轉帳通知、存款憑證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3. 檢查《收支報告》列出各個項目的實發當期支出如下︰
	1. 抽查開支，該抽查比例至少為開支總額的50%，抽取樣本\_\_\_\_\_\_筆（數量），但不妨礙下點的規定。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服務或產品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及金額）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2. 對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壹佰萬元或以上者，發送詢證函，共\_\_\_\_\_\_封（數量）。同時，對涉及工程或採購設備的開支，且單筆交易金額達澳門元一百萬元或以上者，執行實地查驗程序，共\_\_\_\_\_\_筆（數量）。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3. 抽查中，凡有由自然人發出的職業稅M/7格式憑單（載有顧客及發出者名稱或姓名、服務名稱、發出者的稅務編號、開立日期、憑單編號、職業稅章程附表所載的業務及金額），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4. 抽查中，凡有由自然人發出的其他收據（除載有買賣雙方名稱或姓名、服務或產品名稱、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及金額外，還需具備發出者的聯絡資料），核對相關的開支憑證與《收支報告》的內容及金額是否相符。
	5. 在上述檢查的樣本中，發現\_\_\_\_\_\_\_\_筆（數量）的原始憑證（包括發票或收據）不是正本或未能出示正本。經核對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資助方名稱）的負責人或其獲授權的財務主管人員在該文件上簽署及注明簽署日期，以及對未能正確出示資料原因的說明，確認並無不妥之處。
	6. 在上述檢查的樣本中，發現\_\_\_\_\_\_\_\_筆（數量）的原始憑證經產品或服務提供者修改單據，已核對更改之處有否蓋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蓋章。
	7. 抽樣樣本「x」筆，贊助／捐贈／其他收入與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收入加總後，佔　貴局資助款以外收入總額的「≥ \_\_\_\_%」（當中對公營部門的收入作全面審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私人捐助、銷售收入、團費／報名／註冊費等），檢查相關的收入憑證，如發票存根、銀行過帳單、門票票根、售票收據（售票網適用）、贊助信函（載有受贊助單位、開立日期、項目、金額）等，檢查記錄內容及金額與收入憑證相符。檢查抽樣資料與　貴局的指引規定所載訊息一致。
	8. 檢查員工薪酬福利方面，取得計入項目支出的員工清單及相關薪酬福利明細，基本薪金至勞動合同及職業稅申報表，所列訊息一致。
	9. （如有）上述樣本中\_\_\_\_\_\_\_\_\_\_\_\_\_\_\_樣本的原始憑證（包括發票或收據）不是正本或未能顯示正本，查對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資助方名稱）的（獲負責人授權／經理事會授權）簽署的財務主管在資料加簽（附日期）。
4. 經執行以上程序後，執行程序的結果如下︰
5. ......。
6. ......。
7. ......。

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_\_\_\_\_\_\_\_\_\_\_\_\_\_\_\_\_\_\_\_\_\_（適用的審計準則及審閱準則的名稱）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我們／本人不對報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本報告僅用於業務約定書所述的用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本人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所述報告有關，並不延伸至受資助方的整體財務報表。

|  |
| --- |
|  |
| **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姓名****會計師事務所或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的名稱（倘適用）** |
| 日期︰ / / |